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1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10114595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及Q&A，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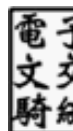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29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爰調整術科測驗題型，分為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2；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3；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4。
- 三、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則請參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114年正式實施）題型調整Q&A」（如附件5）。
- 四、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

教務處 111/07/28 08:31



1110006450

有附件



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news>)。

五、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六、副本抄送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國小，請依新課綱精神確實調整術科專業課程規劃。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含附件)、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